

封丘县公安局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维护项目

采 购 合 同



新乡市百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全称）： 新乡市百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 封丘县公安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封丘县公安局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维护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 1186000（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格如下： 位置清单见附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封丘县公安局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维护项目	红绿灯、电子警察及车辆卡口和交通指挥平台设备维护	项	1186000	1	118600	三年	三年维护期
总价（人民币）	小写： 1186000.00						
	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或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或服务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或服务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

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维护范围： 交警大队所有涉及公安工作的软硬件设备维护

2、故障响应时间。：

(1)、技术人员提供7×24小时服务电话服务，外围人员提供7X8小时工作服务，工作时间内，巡检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交警方报修电话后，20分钟电话响应，通知外围设备人员前往维修，在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工作时间外，在次日8:00后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包含节假日)。

(2)、特殊情况。

设备维护工作原则上按照技术人员提供的服务时间进行维护，遇到突发事件（如重大设备故障或对道路交通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经双方协商，提供7×24小时服务；按照交警大队要求立即到达现场开展维修工作。

3、设备巡检内容及时间限定

(1)、每周巡检。

主要包括每日对中心机房及电子警察系统前端设备进行巡检。一是对中心机房所有硬件设备进行检查。包括空调是否正常运行，机房硬件设备是否正常启动，有无告警等；通过平台对所有接入交警大队电子警察系统的前端设备进行巡检，检查前端摄像机、抓拍机、红绿灯是否正常工作，以及后台视频、图像是否正常存储等问题，对故障设备进行登记并通知外围维修人员前往维修。

(2)、每月巡检

主要包括每月对所有电子警察系统前端设备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对所有路口各子系统设备(主要包括：卡口型闯红灯电子警察卡口型超速电子警察、视频监控设备、交通诱导设备、网络传输设备、车牌集中识别设备等)以及信号灯、标志、标牌、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情况检查，并提交巡查报表，对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每季度巡检

主要包括每月对中心机房及电子警察系统前端设备进行一次除尘、保养工作。一是中心机房所有硬件设备进行除尘；二是抓拍摄像头及附属设备、补光灯、闪光灯、红绿灯及附属设备等设备进行除尘、调试；三是设备立杆、弱电箱、线路等相关的配套硬件设备无异常状况，如立杆安装牢固、垂直，紧固件无松动垂

直安装的倾斜度不得超过杆体长度1%，机械强度满足要求；立杆及主机箱外壳接地阻抗在4欧姆以下； 电缆连接牢固，中间无接头，电缆颜色与灯具颜色对应连接；设备配套管道畅通，管线井及井盖无破损 等；形成书面材料，并提交设备维护与保养报告。

4、特殊情况

针对日常维护中，出现的个别点位设备因灰尘等原因无法获取清晰的图像，影响使用时，交警大队提出要求后，可实时对探头、卡点进行养护。

4、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新乡市百川科技网络有限公司

地 址： 封丘县世纪大道电子产业园区4号楼A207号；

联系人： 王坤 联系电话：15738655588

5、其他服务承诺：

- (1)、配合交警大队完成前端抓拍点位迁改工程和配合完成特定要求的设备检查和标定工作；
- (2)、电子警察系统抓拍设备能够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正常有效的抓拍；监控视频清晰， 并且能够正常上传到中心，视频录像能够在智能交通系统平台上进行实时查看、回放、下载；
- (3)、提供主要设备备件一批，高清电警抓拍机，高清卡口抓拍机，补光灯，爆闪灯，光纤收发器，交通信号灯主机，信号机电源，现场不能维修的更换备件暂时使用，直至设备维修好。故障设备的检修期间，对于更换的部件，负责设备诊断、维修和安装调试；
- (4)、维护期维修设备用的到以下材料：防水胶布、光纤跳线，线缆接头、水晶头、插排、波纹管、穿线 管、20米以下的网线电线，螺钉、扎带、标签、不锈钢喉箍，不再单独核算费用；设备维修（已过保修期） 需要更换或者更换配件维修的设备，由需方采购，供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服务，更换下来的旧设备送 采购方仓库留存。
- (5)、维护期间，供方提供的维护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导致受伤、残疾或死亡，与需方无关，维护人员和供方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与需方无关，有供方公司自己承。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 1、合同履行期限： 3年

2、按需方要求在封丘县（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维护维护服务。

六、供方在提供维护服务期间严格按照维护细则内容为需方提供维护服务。

七、验收要求。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即进入维护期提供维护服务，交警队对每季度服务质量态度进行客观公正考核，考核合格后按季度支付，下季度初支付上季度维护费用。

九、违约责任：

供方不能按维护服务细则提供维护服务，在本季度服务考核不合格，需方将扣除本季度应支付金额的 10 % 做为违约金。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

供方（公章）：新乡市百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公章）：封丘县公安局

地址：封丘县世纪大道电子产业园区4号楼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红晨

（签字）：王勤本

电话：15236619494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封丘支行

账号：1704022509200086661

签约时间：2014年11月12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